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本次权益分派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未托管无限售流通股的持有人领取红利前应先完成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补充登记手续并成功托管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股权登记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3001室(邮编:510308)

咨询联系人:谢小姐、范先生

咨询电话:020-88630181

传真电话:020-88630182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72元/股。自2026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4%,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减值事项: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施停产。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除上述停产及减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关于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的说明

近期,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对此高度关注。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布局目前仅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量产,未产生实质性订单,未贡献实质性收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通过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4,2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3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0.70%。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4,3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2.10%。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壮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42,730,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0,860,000	72.22%	15.08%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7,500,000	7,500,000	72.35%	3.66%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6,360,000	44,360,000	72.10%	21.6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6人。董事和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玉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明旭东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潘桂岗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邓哲非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张学栋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长杨玉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划转资产负债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并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划入分公司管理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成立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化吉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电智慧”),吸收合并完成后,通化吉电智慧注销,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最终核准为准),通化吉电智慧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整体划入分公司统一核算管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支付。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及设立分公司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注销登记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解散并清算注销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减少企业层级和法人户数,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解散控股子公司吉林省吉电希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并依法开展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解散、清算、注销全流程工作,包括方案制定、资产处置、债务清理、遗留问题处理及工商、税务、账户注销、档案归档等全部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5,703,2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5,703,29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中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05,703,292股份、向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23,379,009股股份、向铁小荣发行142,609,401股股份、向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为“佛山市意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235,366股股份、向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443,399股股份、向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9,246,527股股份、向马卫东发行3,936,377股股份、向沈万斌发行3,362,382股股份、向包剑雄发行3,302,331股股份;用于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的股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922,453,450股已于2022年12月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661,472,616股。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新集团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

①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广新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广新集团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前述36个月的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②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在本次重组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需按如下方式解禁,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1)自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2)自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且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3)自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并且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4)业绩承诺期内,如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在此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资产购买协议》对解禁方式的各项约定。

③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所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广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

除上述承诺外,交易对方均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愿就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作出承诺。如果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各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同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闫晓平、闫晓林、闫小龙作为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的主要关联方,同意就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之业绩补偿责任的现金部分及分红返还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三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三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41,379.13万元、37,784.22万元和40,859.35万元。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3GZAA1F0011)、《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4GZAA1F0020)、《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5GZAA1B0214),伊品集团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广新集团、伊品集团以及铁小荣关于伊品生物2022、2023、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截至2024年度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4年4月23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008)、《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累积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临2025-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广新集团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投证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在项目承办及持续督导期间经过2次变更,目前负责公司本次重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吴义铭先生、胡明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临2026-024)。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5,703,292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的24.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新集团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合计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05,703,292	–
合计		405,703,292	–

七、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55,769,324	75.58	405,703,292	1,661,472,616	10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5,703,292	24.42	-405,703,292	0	0.00
合计		1,661,472,616	100.00	–	1,661,472,616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9,000万元	45,23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3,306.3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经公司内部审批有效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29,000万元,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是否有反担保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9,000.00	4,500.00	18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32.4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20,000.00	9,000.00	至2027年4月26日止			
合计			29,000.00	13,500.00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指主债务合同期限,保证期间根据各担保合同约定。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预计2026年度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9,830万元;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对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6,000万元,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5,23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学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19291B93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粮油仓储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61,121.75 / 180,637.87 负债总额 / 117,020.49 / 121,436.05 资产净额 / 244,101.26 / 59,201.81 营业收入 / 78,177.76 / 597,225.79 净利润 / -4,810.23 / 17,002.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9,000万元担保协议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20,000万元担保协议

1、合同各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债务人: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审议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306.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1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